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大成（证）字[2015]第 349-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大成（证）字[2015]第 349-1 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法律意见》、“大成证字[2015]第 349-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并受发行人委托，立信就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2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更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

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②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③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⑤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⑥股票上市地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⑦发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⑧本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①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7,067.32万元);②全国性设计分院布局项目(总投资额为5,083.94万元)。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程序,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执行以下方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①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及回复证监会或交易所有关反馈等事宜；

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情况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比例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项；

③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④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⑤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首次登记事宜；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⑧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3、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6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公司相应也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了相应修改：

.....

②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③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东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直接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

⑤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并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现场参与了相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的审查，通过前述查验过程，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深交所相关规定、中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外部审核过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存续状况、财务状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4.19 万元、1,405.29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0.79 万元和 1,411.72 万元, 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5,843.65 万元, 不少于两千万,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800 万元, 拟发行 1,6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8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主要提供以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风景园林设计服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

《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韦、吕明华、周为、刘克章、葛荣等 5 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分公司，即设计咨询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意指全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金额较大的经营合同、包括任何载有非正常负担或非正常市场价格条款的合同、有关技术转让的合同、有关提供设施、服务的合同及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有关合并、收购的合同、有关代理、专营权、特许或限制性交易的合同，等等）；审查了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原因；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向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的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询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	2011.4.31	杭州大学城景观设计	杭州师范大学	市政园林	1,005.06	532.95
2	2011.9.8	泗洪县城南水景公园设计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园林	655.50	300.44

3	2014.7.1	江苏省张家港市黄泗浦生态园一期生态核心区项目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湿地	1,365.00	901.17
4	2014.9.10	广西阳朔县新城区水系景观工程	阳朔县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园林	1,132.80	692.80
5	2015.5.12	镇江“五岳大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江苏宜玺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景观	1,610.72	1,449.65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和面谈的查验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如上文所列）；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询问了发行人前述重大合同的相对方主体情况，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记录及信用情况，发行人对前述重大合同的履约能力；通过前述查验过程，在确认前述相关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基础上，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

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会议，26 次董事会会议，17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1名。上述人员任职及在关联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	姓名	所任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	------------

号				
1	何韦	董事长	无	-
2	吕明华	董事兼总经理	园展投资董事长	园展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3	周为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
4	刘克章	董事	无	-
5	葛荣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鸿园投资董事长	鸿园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6	高艳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
7	施莫东	独立董事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徐旭青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浙江画之都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于友达	独立董事	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韦宁工程审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10	童存志	监事会主席	园展投资董事、总经理	园展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11	周国林	监事	无	-

12	吴新	监事	园展投资董事	园展投资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13	邵如建	财务总监	无	-
14	李永红	总工程师	无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简历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1) **何韦先生**，1958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省太行锯条厂工人，山西省农科院基建处技术员，杭州市园林建设处主任，杭州园林设计院院长，杭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杭园设计董事长、总经理，杭园工程董事长，浙大水业董事长，现任杭园设计董事长。

(2) **吕明华先生**，1960年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副院长，杭园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杭园设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园工程董事、总经理，浙大水业董事，现任杭园设计董事、总经理，园展投资董事长。

(3) **周为先生**，1963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总工程师、副院长，杭园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杭园工程董事，浙大水业董事，杭园设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克章先生**，1954年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杭园有限副董事长、董事，杭园工程监事，现任杭园设计董事。

(5) **葛荣先生**，1967年1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一分部经理，

杭园有限董事、总建筑师、设计一分部经理，浙大水业监事，现任杭园设计董事、董事会秘书、总建筑师、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鸿园投资董事长。

(6) **高艳女士**，1965年12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杭园有限副总工程师、设计六分部经理，现任杭园设计董事、副总经理。

(7) **施冀东先生**，1939年3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林学院教师，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技术员、工程师、科长、处长、副局长，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局长、高级工程师，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总工程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理事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理事长。现任杭园设计独立董事。

(8) **徐旭青**，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证券部主任、所务委员会委员；现任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浙江画之都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园设计独立董事。

(9) **于友达**，1964年4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肿瘤医院财务科副科长，浙江省卫生厅培训中心财务科长，浙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韦宁工程审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信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园设计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

(1) **童存志先生**，1970年7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三分部经理，杭园有限监事、设计三分部经理，现任杭园设计监事会主席、园林规划设计二所所长、青岛分院院长，园展投资董事、总经理。

(2) **周国林先生**，1960年3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杭园有限监事，现任杭园设计监事（职工代表）。

(3) **吴新先生**，1975年1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工程咨询师、注册造价师。历任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杭园有限监事，现任杭园设计监事，园展投资董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吕明华先生**，总经理，其简历如前所述。

(2) **葛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如前所述。

(3) **高艳女士**，副总经理，其简历如前所述。

(4) **周为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如前所述。

(5) **李永红女士**，1969年11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林业学校教师，杭州园林设计院设计师，杭园有限设计八分部经理，杭园设计副总工程师（园林）、设计八分部经理，杭园设计副总工程师（园林）、园林规划设计七所所长，现任杭园设计总工程师。

(6) **邵如建先生**，1964年5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柯力达纺织装饰织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

任杭园设计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依然符合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承办律师：_____

蒋胤华

承办律师：_____

张 雷

承办律师：_____

吴 梁

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1101199220250536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北京市司法局使用
北京市司法局
2013年4月22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日

No. 70030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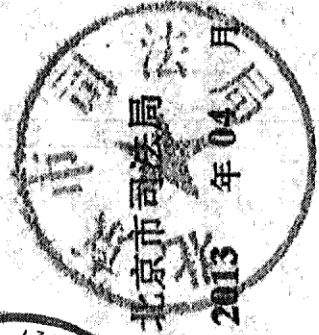
证号 21101199220250536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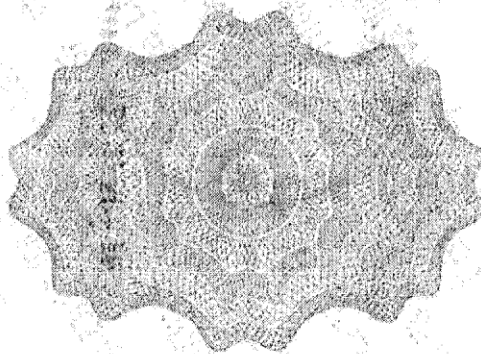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使用
北京市司法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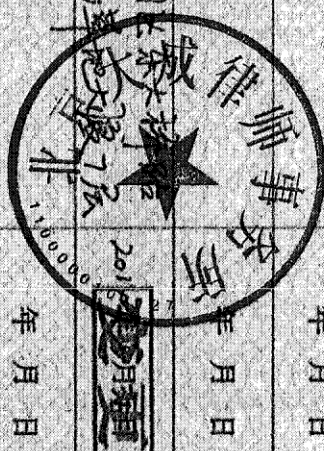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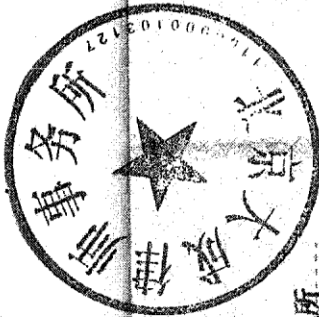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三）**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illegible]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9104240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新) 律证字第 1045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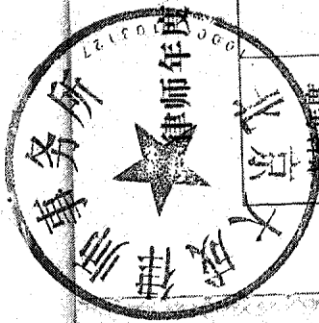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持证人 蒋风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519660909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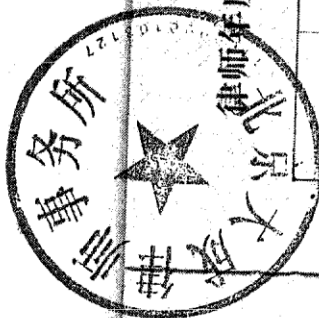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8817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第 4812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2 日



张雷 11101199410881711

持证人 张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303197303192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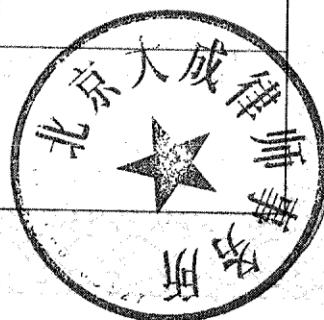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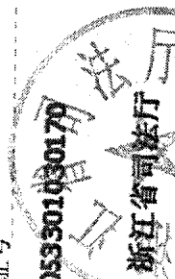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656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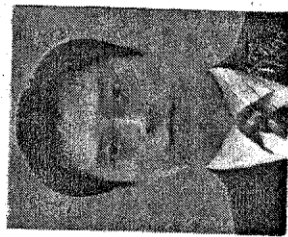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30170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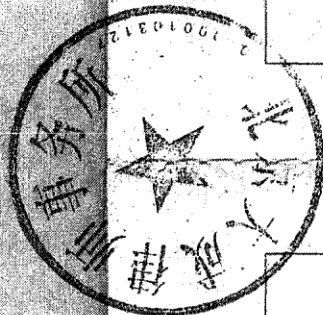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持证人 吴梁

性别 男

身份证 330103198006141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